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侨城 A”）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议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华侨城 A 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人。根据《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华侨城 A 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以 10: 3.8 的比例免费派发认股权证，行权价格为每股 7 元人民币；同时，华侨城 A 向管理层及主要业务骨干定向发行 5,000 万份认股权证，后变更为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与向流通股股东发放的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一致；认股权证与限制性股票行权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上海华侨城旅游综合项目的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华侨城 A 以其他方式筹措，若有剩余，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7 年 8 月 7 日，华侨城 A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2007 年 9 月 29 日，限制性股票正式完成授予。

根据德豪国际·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验字【2007】94 号验资报告显示，本次华侨城 A 发行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共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34,983.8 万元，已存放于华侨城 A 在深圳平安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华侨城 A 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与华侨城集团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华房公司”）合作投资成立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华侨城”），共同开发上海华侨城旅游综合项目。上海华侨城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华侨城 A 持股 40%，华房公司持股 35%，华侨城集团公司持股 25%。目前，华房公司已将其持有上海华侨城公司的股权托管给华侨城 A。

上海华侨城自 2006 年 3 月成立至 2007 年 9 月，累计投资 10,115.93 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和实际进展情况，预计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需投资金额为 28,000 万元，上海华侨城的资本金可以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募集的资金在 2008 年 5 月 31 日前，暂时处于闲置状态。

近日，华侨城 A 就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与中信证券进行了沟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侨城 A 拟建议将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34,983.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华侨城 A 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同时，华侨城 A 承诺：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等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由华侨城 A 的总裁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华侨城 A 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经过认真审查华侨城 A 提交的有关资料和必要的调查，中信证券

认为：

华侨城 A 发行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经德豪国际·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到帐，并按规定存放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华侨城 A 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作出的合理安排，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华侨城 A 已承诺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华侨城 A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前，已将有关事项及时告知公司独立董事，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信证券同意华侨城 A 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代表人：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9 日